



反歧視

● 陳康德

反歧視
名

以
反自由
之實

好些人都認為，因著中西文化差異，在香港訂立「性傾向歧視條例」不會出現外國的逆向歧視的極端情況。這是一個合理的推測還是一廂情願的想法呢？

今年四月十日，同性戀組織因不滿榆林書店拒絕擺放由政府資助，講述女同性戀者故事的小冊，一行十多人手持標語及手提攝錄機衝上榆林書店，並遞交請願信，以示不滿書店以宗教理由拒絕「性傾向平等」的資訊。雖然負責人接信後一再請她們離去，但部分成員仍然在店內逗留，表示要找其顧客做問卷調查，場面混亂，令不少顧客逃離書店。待負責人表明要報警，她們才肯離去。對於這樣干預別人信仰自由，干擾小型商戶正常運作的事情，有立法會議員竟倒過來批評書店負責人是「無知」、「恐懼」、「歧視」，促請政府應盡快訂立性傾向歧視條例。

該小冊已擺放在本港許多地方，但單是榆林拒絕擺放該小冊，同性戀團體就稱這是「封殺少數性傾向資訊」，不是很誇張失實嗎？這正好顯示同志運動要求的是「每一個人」都要認同同性戀的霸道心態。更離譜是，竟然有議員容讓這種行為坐大，而漠視其他人及小商戶的權利！事件也提醒我們，歧視條例的本質不是保障同性戀者不要連找一個地方擺放其資訊的權利都沒有，而是要求連一個地方拒絕擺放同性戀資訊的權利

都沒有！

或許有些人會認為這是個別極端例了，我們就再舉一個本地例子。二〇〇〇年「明光社」自費出版了一份「同性戀的真相」的單張，內容談到同性戀的成因及其生活形態可能引起的問題，所有資料皆引自客觀的調查，屬溫和、理性的批評。但時任「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的胡紅玉隨即高調批評明光社，又指平等機會條例仍未將同性戀者列作受保障社群，故政府應立例保障同性戀者免受歧視。言下之意豈不是說一旦立法，她會毫不猶豫用法律的力量去強制別人不能對同性戀生活方式作任何批評嗎？這不就是「以言入罪」嗎？（殘疾歧視條例和種族歧視條例諮詢文件的中傷罪、嚴重中傷罪，已可以言入罪，一旦放在牽涉道德爭議的性傾向歧視條例中，就很危險。）

批評同性戀的言論不可以有，支持同性戀的言論不可以拒絕，這就是極端自由主義者所謂的「言論自由」嗎？榆林事件提醒我們，一旦立法，你以為學校有權拒絕擺放宣揚同性戀的資訊，以至拒絕教授所謂「性傾向平等」的性教育嗎？

反歧視是好事，但性傾向歧視政策很可能在危害其他的基本自由權利，不是很可怕嗎？

（作者於北角堂聚會）